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2 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 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2 年第二季執行一號機第 26 次大修,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 劑量為 1156.04 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 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2 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0.08~0.5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
(高壓游離腔)		準(5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3.67毫貝克/立方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	公尺(最大值)	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錳-54 0.26 貝克/公斤、	小於查驗值:
	鈷-60 1.68 貝克/公斤、	錳-54 74 貝克/公斤、
	銫-137 0.86 貝克/公斤	鈷-60 200 貝克/公斤、
		銫-137 740 貝克/公斤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